

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及申请手续

一、硕士学位申请人必须是符合教育部规定的报考程序被正式录取后取得学籍，且毕业未满一年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若因正当理由延误申请期限而毕业已超过一年者，须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申请学位。

二、学位申请人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二）按国家有关要求自觉缴纳学费。

（三）在校学习表现良好，已按培养计划完成学业，课程考试及格并取得规定学分。

（四）导师及专业教研室确认毕业论文质量符合申请条件。

凡符合上述条件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填写《广州体育学院教育学硕士学位申请书》，《广州体育学院医学硕士学位申请书》，《广州体育学院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书》，《广州体育学院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学位申请书》提出学位申请。并于规定的申请期限内，将相关材料（硕士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和原始材料等）上交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所在教研室（或二级学院）须对申请者的学历、政

治表现、课程学习、考试成绩、论文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要求者，予以推荐，写出推荐书，交我校学位鉴定委员会办公室。

四、学位申请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不授予学位：

- （一）在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又坚持不改者。
- （二）在课程考试或论文工作中舞弊作伪情节严重者。
- （三）未达到培养方案要求者。
- （四）存在学位论文造假行为的。
- （五）有其他违反上级关于授予学位相关规定的行为者。